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5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9,124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3,853,548.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3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合计44,907,678.23元（含税）。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部内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